

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06 月 11 日，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四河镇，项目东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南侧为甘沟河。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3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 2 万

t/a 的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0年3月，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8日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以《关于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0〕177号）文批复。

2、2021年04月，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2021年04月13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1万元，占总投资的1.29%。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验收范围为验收范围为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内容。

（1）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发酵区内设置 12 个经高分子抗裂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的防渗基础(20m×4m×0.3m)用于覆膜发酵,实际在厂区东侧建设一片 1300m²的露天覆膜发酵区,发酵区内设置 6(20m×6m×0.3m)个经高分子抗裂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的防渗基础用于覆膜发酵;

2、环评设计原料堆存的恶臭采用“全封闭式车间+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的方法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的牛粪,牛粪清理后直接拉进入有机肥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不暂存,故未建设原料库;

3、环评设计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重力沉降+定期喷雾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布袋收尘+定期喷雾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布袋收尘灰定期清理,属于有机肥产品,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①原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②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③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原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有机肥发酵过程中，需要对牛粪中的水分进行调节，使其含水率低于70%才可以进入发酵生产。建设单位通过分析计量配比，利用铲车、翻抛机等将粉碎的玉米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酵素菌等混入牛粪中，使其含水率低于70%，经过水分调节后的原料含水率依然较高，因此原料混合过程中几乎无粉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

项目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纳米膜覆盖+生物功能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原料发酵完成后需粉碎、筛分，此过程均有粉尘产生，通过采取“室内粉碎+布袋收尘+定期喷雾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小于 $0.001\sim 0.002\text{mg}/\text{m}^3$ ，氨的排

放浓度为 $0.10\sim 0.3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浓度为： <1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0.289\sim 0.49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漱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旱厕，粪污集中收集后用作有机肥产生原料，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翻抛机、包装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设备集中布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通过对粉碎机、翻抛机、包装机、风机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4\sim 4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34\sim 36\text{dB}(\text{A})$ ；项目厂界

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kg/d，0.7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静宁县四河镇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生产固废

有机肥发酵过程中会使用纳米膜，纳米膜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破损，至验收监测期间，废弃纳米膜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废弃的纳米膜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由其集中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1)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要求。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11日

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王冰平	甘肃丰坤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593310999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芳	市环境工程评价中心	高工	19830383959		专家
3	安建霞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工程师	18215392666		专家
4	孙海	市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93357820		专家
5	刘成学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1593317666		
6	张殿君	甘肃丰坤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93369999		
7	赵丽	甘肃瑞瑞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	16693038876		检测公司
8						
9						
10						
11						